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 073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录

释义.....	2
一、 发行人本期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3
三、 本期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四、 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7
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3
六、 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	13
七、 本期发行的申请文件.....	14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
九、 本期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对应正文或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指	本所经办本期债券项目并签字的律师
发行人/威海商行	指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	指	发行人本期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2015）第 1 号
《操作规程》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指	《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7 修订）》
第 39 号公告	指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
《公司章程》	指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系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青岛银行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发行编制的《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176 号）
资本充足率	指	银行的资本总额对其加权风险资产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拨备覆盖率	指	实际上银行贷款可能发生的呆、坏账准备金的使用比率

有关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聘请专项法律顾问的相关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发行的有关事宜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发行管理办法》、《操作规程》、《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及第 39 号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发行管理办法》、《操作规程》、《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及第 39 号公告等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公布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四）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确认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期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引用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声明所述，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期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2016年7月20日，发行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债券的议案》，同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一次或分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的金融债券，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普通金融债、绿色金融债、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各品种债券存续期不超过10年（含）。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发行人实际需求、市场状况和经营管理层意见，确定具体的债券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时机、期限、计息方式、利率形式、利率水平、是否分期发行及

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事宜，由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

2. 2016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债券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已经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期发行尚需取得山东银监局、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原名威海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文件，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筹建威海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7]78号）和《关于威海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258号）批准，由原威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威海市新威城市信用合作社、威海市兴海城市信用合作社、威海市振兴城市信用合作社、威海市顺通城市信用合作社共5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股东，联合威海市财政局和威海市金猴集团公司等6家威海市企业于1997年7月21日共同发起设立。原5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以经评估并确认后的信用社净资产折价入股，威海市财政局和6家威海市企业以货币资金出资入股，货币出资已经山东威海会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6月6日出具的“（97）威会师验字第060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644,909元。

1997年7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向威海城市合作银行颁发了编号为D10014650043号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7年7月21日向威海城市合作银行核发了注册号为16670935-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8年4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出具了《关于同意威海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批复》（鲁银复[1998]57号），同意威海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持有山东银监局于 2009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76H237100001）及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33953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住所为威海市宝泉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谭先国，成立日期为 1997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4,171,197,344 元，经营期限自 1997 年 07 月 2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期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期发行的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1.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行长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制度，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并聘任发行人行长、副行长、财务部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管理机制。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研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2个专门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符合《发行管理办

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第39号公告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上半年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52%、10.24%、8.91%和7.99%，均不低于7.5%，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2.53亿元、15.68亿元、16.35亿元和6.67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39号公告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2014年的不良贷款率为0.70%、贷款损失准备的余额为14.44亿元、拨备覆盖率为460.49%，发行人2015年的不良贷款率为0.97%、贷款损失准备的余额为15.24亿元、拨备覆盖率为301.25%，发行人2016年的不良贷款率为1.42%、贷款损失准备的余额为15.01亿元、拨备覆盖率为180.06%，发行人2017年上半年的不良贷款率为1.44%、贷款损失准备的余额为16.85亿元、拨备覆盖率为180.09%，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拨备覆盖率达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执行贷款五级分类制度，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真实准确，符合《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重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	发行人数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资本充足（新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7.99%	8.91%	10.24%	11.52%
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8.01%	8.93%	10.24%	11.52%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	发行人数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办法)	资本充足率	≥10.5%	11.13%	12.30%	14.70%	13.34%
4	信用 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51%	0.49%	0.33%	0.26%
5		不良贷款率	≤5%	1.44%	1.42%	0.97%	0.70%
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7.87%	7.30%	6.07%	5.31%
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50%	4.74%	2.27%	3.18%
8		全部关联度	≤50%	7.85%	5.24%	6.71%	5.20%
9		拨备覆盖率	≥150%	180.09%	180.06%	301.25%	460.49%
10		贷款拨备率（拨贷比）	≥2.5%	2.60%	2.56%	2.91%	3.24%
1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67%	4.26%	6.74%	1.85%
1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7.35%	44.85%	69.51%	-
1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	4.08%	-	-
1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	-	-	-
15	盈利性	资本利润率	≥11%	13.28%	17.14%	17.99%	18.69%
16		资产利润率	≥0.60%	0.69%	0.97%	1.17%	1.15%
17		成本收入比率	≤45%	37.43%	31.61%	29.78%	31.31%
18	流动性 风险	流动性比率	≥25%	31.45%	41.39%	42.24%	62.23%
19		流动性缺口率	≥-10%	-8.86%	0.77%	13.10%	26.66%
20		存贷比	≤75%	51.69%	48.72%	54.16%	52.20%
21	市场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21%	0.14%	0.24%	0.21%
22	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度		-10.21%	-3.83%	-1.15%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要金融风险监管指标符合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第 39 号公告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第 39 号公告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8.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威海市商业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实施办法》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从标识管理、市场准入、授信流程管理、授后管理、考核管理等各个维度，制定相应标准，积极落实产业信贷政策导向，并明确了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从组织架构来看，发行人行长对全行绿色信贷工作负总责；信贷审查委员会负责协调绿色信贷相关工作；授信审批部牵头组织制定全行绿色信贷目标，并归口管理全行绿色信贷各项工作；各经营单位负责履行权限内信贷业务的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及权限外业务的贷前调查、贷后管理等职责。从决策程序方面，发行人已建立成熟的绿色信贷管理体系，严格规范贷前、贷中及贷后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及项目识别，强化授信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构建以绿色信贷支持节能减排的长效机制。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符合第 39 号公告第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期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如下：

1. 本期债券名称：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2.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本期债券期限品种：3 年期。

4.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5. 债券性质：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金融债券。
6. 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7.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8.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9.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主承销商；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簿记室。
11. 发行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止。
12.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2018 年 3 月 21 日。
13. 起息日：2018 年 3 月 23 日。
14. 缴款日：2018 年 3 月 23 日。
15. 计息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止。
16.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17.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18.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19.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付息一次，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20. 付息兑付办法：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完成。

21. 发行范围及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2. 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23.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24. 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25. 债券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26. 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性质为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混合资本债券以及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27. 债券承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发行。

28. 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9.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

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30.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1. 认购与托管：

(1)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3) 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托管账户；

(4) 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5)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32. 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 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 发行人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 《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

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4）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5）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6）目前发行人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7）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8）发行人将切实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将此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具体项目界定将参考由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募集资金闲置期间用于符合监管规定的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9）发行人承诺将开立专门账户并建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进行专项台账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绿色金融债券完成发行后，募集资金款项划入至发行人指定的专门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核算；

（10）发行人承诺按季度向市场披露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11）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33. 投资者的认购承诺：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1）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2）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3）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34. 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人民银行颁布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及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监管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跟踪评级报告、重大事件披露和付息兑付公告。

定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发行人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当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付息兑付公告：债券存续期内，每次付息日 2 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公布付息

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 5 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公布兑付公告。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将根据监管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对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披露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

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上述有关内容未违反《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号公告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号公告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六、 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

1. 发行人聘请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7〕547 号文批准取得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

2.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并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出现可能对发行人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聘请了具备债券评级资格和能力的信用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七、 本期发行的申请文件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项目的承诺函》等发行申请材料。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申请材料完整齐备符合第 39 号公告、《发行管理办法》、《操作规程》、《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规定及要求，未发现包含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向投资者说明本期发行的金融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顺序，并向投资者说明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在显著位置提示投资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申请文件符合第 39 号公告、《发行管理办法》、《操作规程》、《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可能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九、 本期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本期发行已经获得了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批准，发行人对办理本期发行事宜的授权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期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商业银行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3. 发行人具备《发行管理办法》、《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第 39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实质条件。

4. 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本期发行有关申报材料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第 39 号公告、《发行管理办法》、《操作规程》、《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可能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均为正本，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_____

王立宏

经办律师：_____

何玉华

2018 年 3 月 16 日